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教发〔2018〕37号

关于加强新时代中等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牢把握培养多样化人才、传承技术技能、促进就业创业的办学方向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养了一大批适应产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，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就业和精准扶贫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由于专业设置重复、专业师资缺乏、校企合作不紧密、投入不足等原因，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基础仍然薄弱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、结构和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我省现代产业发展需求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技术技能人才，现就我省加强新时代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（一）落实德育首要地位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把德育工作摆在学校工作首要位置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专业技能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、劳动教育和美育各个环节，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加强以班主任为主体的新时期德育工作队伍建设，建设具有职教特色的德育活动品牌和德育实践基地。建立健全家庭、学校、政府、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思想道德教育。深入研究中职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特点，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德育资源，加强中职学生思想道德建设。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开足、开齐德育课程，积极改进课程教学方法，把知识传授同陶冶情操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。采取中职学生喜闻乐见、生动活泼的主题教育、校园文化活动等方式，加强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国家安全、传统美德和公民意识教育，切实增强中职学

生“四个自信”，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努力成长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全面发展合格公民。

（三）强化工匠精神培养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的育人氛围。开展“工匠进校园”“劳模进校园”等系列活动，深入挖掘劳动模范、技能大师的典型事迹，培养学生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精益求精、创新务实的职业精神。完善“文明风采”主题实践活动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等活动，将现代职教理念和先进企业文化融入校园文化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追求和择业就业观。开设劳动教育课程，建设一批师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通过课程教学、顶岗实习、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劳动价值，培养劳动精神，掌握劳动技能，珍惜劳动成果。根据学校办学理念，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使校园秩序良好、环境优美，校园文化积极向上、格调高雅，提高校园文明水平，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。

二、推进特色专业体系建设

（四）优化专业结构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专业建设统筹管理，研究制定区域专业体系建设和调整规划，引导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依法依规自主设置专业，优化专业布局。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区域产业和专业布局，结合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，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优化专业设置，形成对接产业、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的专业布局。

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制度，建立专业评价和退出机制。

（五）构建特色专业体系。根据湖南省“一核三极四带多点”区域发展战略布局，重点对接千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努力形成与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相适应、中高等职业教育相协调的专业体系。根据区域和学校专业建设规划，每个市州重点支持3-5个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中职特色专业群建设，每所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1-2个特色专业群、重点办好2-3个特色专业。要科学统筹教学资源配置，优质资源主要向重点建设的专业（群）集中。

（六）建设示范性特色专业（群）。以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、打造特色品牌专业为目标，按照校企合作紧密、培养模式先进、办学条件优良、就业优势明显、推动产业发展的要求，推动各市州和学校建设一批示范性特色专业（群）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动态调整、滚动发展原则，全省遴选建设100个左右的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、200个左右的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，使之成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示范、中高职专业衔接的重要基地，带动全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三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

（七）搭建产教融合平台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政府推动、企业主导、行业指导、学校融入的校企合作机制，支持行业、企业、学校共同组建或积极参与职业教育集团（联盟）。各学校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与行业企业共建技能（艺）大师工作

室,应用技术开发、推广与服务中心等平台,协同开展人才培养、工艺推广和技术咨询,推动校企协同共生发展。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,培育一批芙蓉工匠和技术能手,支持学校与行业、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试点。

(八)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深化校企合作,将企业的生产过程融入教学之中,实现校企资源共享、人才共育。支持各地各学校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,深入开展多样化的校企协同人才培养,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。支持学校与企业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技能标准、师资队伍、实习实训和教学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,共同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创新教育、创业实践和质量评价。

(九)深化教学模式改革。紧贴企业岗位实际生产过程,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行动导向教学模式改革,开展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场景教学、模拟教学等。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投入和管理,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。探索实行“1+X”证书制度,推进学历证书、企业岗位技能证书的“双证书”制度,鼓励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专业能力证书。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分制改革。

四、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

(十)调整优化课程体系。坚持以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,以学生终身发展为本位,以核心素养提升为目标,以专业发展规律为遵循,树立学生需求导向、能力递进、全面发展的

课程观。按照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公共基础课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的规定，强化学生文化基础知识和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。坚持以学生专业成长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按照“教学设计分层递进、教学内容编排由简到繁、教学组织梯度推进”的思路，调整优化专业课程结构。系统推进课程内容改革，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、中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、普职教育相融通。

(十一)加强优质课程建设。支持学校对接行业企业新技术、新标准、新工艺，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群共享课程建设；根据学生终身发展和职业岗位需要，加强优质公共文化课程和综合素质拓展课程建设；推动实施“高效课堂”“满意课堂”等优质课堂建设，促进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提升。实施省级优质课程建设计划，到 2022 年，遴选建设 1000 门省级优质精品课程。

(十二)丰富课程教学资源。适应学生智能化学习需求，建设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、能提供全方位学习支持和服务的网上教学平台。选择与我省产业规划及社会经济发展联系紧密、布点量大的专业，建设一批代表全省水平、具有中职教育特色的标志性、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。加强校本教学资源建设，丰富包括标准库、试题库、案例库、素材库和校本教材等在内的教学资源。

五、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

(十三)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

全过程，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，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，把教师职业理想、职业道德、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准入、培训和管理全过程。加强师德监察监督，强化师德考评，完善教师师德评价激励机制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绩效考核的首要依据。加大师德典型宣传力度，形成重德养德良好风气。

（十四）完善教师管理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，推动学校制定教师发展规划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趋势，明确教师队伍的规模、结构和质量目标，科学制定教师引进计划和培养培训规划。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标准，加大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引进力度；按照教师编制动态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支持学校在编制总数的30%以内，从行业企业引进有技术专长的兼职教师。

（十五）提升教师职业能力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机制，优化定向培养招生结构，加大紧缺专业教师培养力度。坚持实施每五年一轮的教师培训与考核制度，完善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四级培训体系，突出加强专业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。健全教师企业实践制度，专业课教师每五年不少于6个月或每两年不少于2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，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。

(十六) 建立教师成长机制。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办法。逐级制定专业教学团队、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和青年骨干教师等优秀人才选拔培养任用办法，定期开展遴选和认定。健全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制度，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技能水平。依托劳动模范、技能（艺）大师和教学名师，建设技能（艺）大师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。引导学校建立优秀教师、青年教师到知名企业、优质职业院校的专业对口岗位挂职锻炼的工作机制。加强青年教师培养，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和教学能力。

六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

(十七) 改善实习实训条件。按照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，切实加强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工程基地、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。学校要根据本校重点建设的专业群和特色专业，集中力量重点建设 2-3 个工位充足、功能齐全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，联合企业共建 2-3 个融产学研和社会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校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，保证实习实训课程开出率和实习实训效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实习实训条件的监控，并作为核定学校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。

(十八)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。坚持以应用为驱动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实现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和文化建设的网络化、信息化和数字化。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

术，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主要环节的智能终端，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，强化关键事务全过程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。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建设智慧课堂、智慧教室、智慧车间、仿真实训基地和智慧图书馆。

七、强化教学管理与研究

(十九)加强教学常规管理。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文件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级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大纲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，加强教学常规管理。加强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建立校内督导机构，加强教学督导。建立教学工作视导制度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和督促检查，指导教学改革。

(二十)加强教材建设与规范管理。根据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要求，开发一批具有湖湘特色的本土化教材。健全完善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，及时发布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用书目录。学校要成立教材选用机构，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教材用书目录选用教材。严肃教材管理纪律，在教材选用和征订发行过程中，任何部门、团体、机构和学校都不得强行搭车征订各类资料。严禁不按政策和程序违规选用教材，严禁征订、印刷、购买和使用盗版教材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材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(二十一)规范顶岗实习管理。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顶岗实习教学功能，学校要

按照“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”的时间要求，安排学生顶岗实习；要选择符合要求的顶岗实习单位；要与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，共同管理学生实习。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，大力推进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和安全隐患通报制度，保障顶岗实习教学秩序，维护好校企合作关系。制订顶岗实习具体考核标准，落实顶岗实习管理责任制，建立健全顶岗实习档案管理制度。规范顶岗实习经费管理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获得的劳动报酬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教育教学研究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机构，配备专门人员，保障工作经费，建设专兼结合的教育教学研究队伍。逐级健全和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设置、申报与管理制度，围绕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开展研究，力争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，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。

八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

（二十三）推进中职教育标准建设。建立国家、省、校三级标准体系。推广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教学、顶岗实习、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等系列标准。建立健全省级中职教育标准体系，继续开发一批省级专业教学标准、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、公共基础课程测试标准。推动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标准、专业能力考核标准、学生毕业标准，规范教育教

学，提高教学质量。遴选认定一批省级优质课程标准、专业能力考核标准。建立毕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资格证书融通制度。

(二十四)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。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、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建设，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性监管。按照“需求导向、自我保证，多元诊断、重在改进”的工作方针，推动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，引导学校通过内部诊改，坚定办学方向，改善办学条件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升办学质量。编制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，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渠道广泛向社会发布。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。

(二十五)完善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制度，推动建立校级普查机制，普查结果作为专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；加强市级抽查工作的监管，抽查结果作为学校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测试制度，由我厅每年定期组织测试，测试结果纳入学校的常规管理和办学绩效评价。深化学生技能竞赛制度，建立健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四级体系，完善政府、部门、行业和学校联合参与的办赛机制；认真研究世界技能大赛标准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。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评价机制，各学校新设专业在首届学生毕业生时，必须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价。

九、提升社会服务能力

(二十六)提升服务能力。学校要通过加强专业建设，提高

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；要切实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方针，完善学校培养培训体系，积极面向企业、社区，拓展各类职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，使学校逐步成为区域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与终身教育基地；要鼓励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与改造，支持教师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。

(二十七)加强国际交流。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平台与机制建设，支持学校引进国（境）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职业教育教学资源，鼓励学校与境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、学生互访。积极引进国际标准，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